

2019年5月7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保安局副局長就楊岳橋議員提出的 《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回應的發言文本

就楊岳橋議員的議案，我們認為現階段未有實際需要另行就出現災難狀況立法。主要原因有2個：

- (1) 就處理災難的制度而言，政府現行按《天災應變計劃》內「專業領導，各司其職」的原則處理及應對天災的準備及應變，行之有效。後來就處理極端天災的情況檢討下發現有進一步空間，可是這毋須以額外立法的方式處理。
- (2) 我們已提出制度優化方面的建議。提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會集中資源處理極端情況下對上班和社會運作的影響。我們亦已就出現「極端情況」制訂復工安排。如剛才解釋，在如預期八號颱風警告取消時會遇有「極端情況」出現，我們會提前向市民交代上班的安排¹。

我們認為，我們眾多部門走在一起，用心做這個檢討，這個檢討是可行的，亦有信心可以發揮到功效。希望市民及議員理解及支持這個檢討的內容。

保安局

2019年5月

¹當局在會上解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於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前（約2小時），根據最新災害情況作出評估；如遇有「極端情況」出現而合理地預期將可能導致大部份僱員上班時遇到極大困難，政府將宣佈建議未上班的僱員繼續留在安全的處所額外多2小時，以便有空間讓各個政府部門及交通營辦商盡快評估及進行颱風善後所需的清理工作。督導委員會將持續協調不同部門及評估善後情況，及於該2小時內決定是否需要再度延長復工的時間。